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係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衛星固定通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交通部開放並核准由本公司經營，利用衛星轉頻器及固定地球電台(含小型地球電台)等設備所組成之衛星通信網路，提供用戶做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書、或其他性質之訊息(但本規章不包含依據「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管理規則」所定播送之影像聲音等訊息業務)等無線電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 第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非經本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因租用本業務所生之權利及對本公司所負之義務轉讓、設質予任何第三人或予以分割；非經本公司同意之轉讓、設質及分割，對本公司均不生效力。
- 第四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五條 本公司提供用戶租用本業務，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章之規定為之。

第二章 營業項目

- 第六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核定為國內及國際。
- 第七條 本業務之營業項目及服務內容如下：
- 一、衛星單向傳輸書業務：
衛星單向傳輸業務，係指用戶將訊號傳送至本公司之主控地球電台，而後利用本公司之衛星電路將訊號傳送至衛星所涵蓋區域之單向傳輸服務。上開服務不包含本公司依「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所經營之衛星節目中繼業務。
 - 二、衛星小型地球電台網路出租業務：
衛星小型地球電台網路出租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衛星電路供用戶利用所租小型地球電台，經由本公司主控地球電台之控制及管理所形成之封閉性通訊網路系統，以進行衛星固定通信。
 - 三、國內衛星電路出租業務：
國內衛星電路出租業務，係指用戶利用本公司之衛星電路及地球電台設備，發射及接收衛星訊號，以進行點對點之通訊。此用戶所使

用發射及接收之電路兩端均在本國境內，本公司將提供全段之雙程電路服務。

四、國際衛星電路出租業務：

國際衛星電路出租業務，係指用戶利用本公司之衛星電路及地球電台設備，發射及接收衛星訊號，以進行點對點之通訊。此用戶所使用發射或接收之電路一端於本國境內，另一端於本國境外，本公司僅提供用戶於本國境內發射或接收之半段之單程電路服務。

所稱半段單程電路服務係指：

- 1、發射時，由本國境內端點之地球電台發射訊號至衛星，再由衛星朝本國境外端點之地球電台發射訊號；不包括在本國境外端點之地球電台設備及接收訊號之服務。
- 2、接收時，僅負責本國境內端點地球電台設備及接收由衛星所傳下之訊號。

第八條 本業務之地面電路責任分界點，為本公司所設衛星調變設備(Satellite Modem)上對用戶端之信號輸出入端點。

第三章 申請租用本業務

第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租用手續。

第十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用戶需提供國民身份證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等用戶，需提供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並填具本公司所制定之衛星傳輸計劃書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用戶租用本業務，並應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第十一條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且完整。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用戶之名稱為準。用戶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租期屆滿，如欲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本公司；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於租期屆滿時得即停止用戶原租用之本業務電路頻寬及(或)設備，或將上開電路頻寬及(或)設備移作他用。

第四章 小型地球電台及其他設備之租用

第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所需裝置於用戶處之小型地球電台設備及(或)其他須裝置於本公司主控地球電台之設備(例如天線、功率放大器、衛星調變器、連接器、升頻器或降頻器等，以下簡稱「主站設備」)等，由本公司供租

與維修。

前項小型地球電台設備之裝設空間及必要配合設(如水、電、空調及設置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之適當阻絕設施等設備)，應由用戶負責提供及維修，並應避開地面微波之干擾。

第十四條 用戶向本公司租用小型地球電台設備者，應於申請租用時繳交本公司規定之建設保證金予本公司。上開建設保證金應於本公司交付租用之小型地球電台設備予用戶時，轉為租用本業務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倘建設保證金金額超過租用本業務之履約保證金總額時，本公司於交付設備時一併無息退還差款。

倘用戶於依本規章第九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租用上開小型地球電台設備之日起至本公司交付租用之設備予用戶前之期間，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而撤銷租用小型地球電台設備之申請者，本公司有權沒收上開建設保證金之全部。倘係非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而撤銷申請租用設備者，本公司應於撤銷後無息退還用戶所繳交之建設保證金。

第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之小型地球電台設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用戶不得擅自改裝、添加、遷移、修繕或操控。

於本業務租用終止時，用戶應將其所租用之小型地球電台設備返還予本公司。

用戶向本公司租用之小型地球電台設備，倘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無法將該設備全部且功能完整地返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得視該小型地球電台設備之返還情形，要求用戶賠償設備。

上開賠償，本公司並得自用戶依本規章第十七條規定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十六條 用戶租用之「主站設備」，於用戶租用本業務期間內，均應委由本公司管理使用。

第五章 計費及收費

第十七條 用戶申租本業務時，應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及電路設定費。用戶另有向本公司申租小型地球電台者，應另繳納建設保證金、小型地球電台架設費及查驗費。

用戶租用本業務，除租用衛星小型地球電台網路出租業務外，應依本公司之規定按月繳納電路月租費及設備月租費。租用衛星小型地球電台網路出租業務之用戶，應依本公司之規定按月繳納網路月租費。

第十八條 用戶申請小型地球電台遷移時，應繳付小型地球電台遷移費及查驗費；本公司派員檢查電路障礙時，用戶應繳付檢查費，但障礙之原因可歸責

於本公司時，無須繳付檢查費。

第十九條 下列各項主要資費，由本公司擬訂，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設備月租費。
- 三、網路月租費：用戶租用本公司之衛星小型地球電台網路出租服務（包含租用小型地球電台、衛星電路及(或)「主站設備」），而應按月給付予本公司之費用。

第二十條 下列各項次要資費，由本公司擬訂，報請電信總局核定：

- 一、電路設定費。
- 二、履約保證金。
- 三、建設保證金。
- 四、小型地球電台架設費。
- 五、小型地球電台遷移費。
- 六、查驗費：用戶中租小型地球電台者，於本公司首次及用戶每次要求本公司派員實地勘查時繳付。
- 七、檢查費：可歸責於本公司以外之事由所導致之電路阻斷，於用戶要求本公司派員檢查時，用戶均應按次繳交檢查費予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第十九條規定之各項月租費，自用戶收受本公司通知得開始使用本業務服務之日起，開始計費。本業務之起租月或終止租用月之當月租費按實際租用之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之三十分之一計收。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收。

本規章第二十條規定之次要資費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期限計費及繳納。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期間屆滿或終止租用時，本公司得以用戶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付之履約保證金抵充用戶積欠之所有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餘額，本公司將於所有費用及損害賠償清償後十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予用戶。

第二十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超過五日未繳清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業務；經本公司再限期於十五日內繳納(倘用戶租用本業務，經本公司訂有最低租用期間，且本公司依上開規定暫停用戶使用本業務時，該用戶之最低租用期間仍有二個月以上之剩餘期間者，本公司應再限期二個月繳納)，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立即終止雙方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得以用戶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抵充用戶積欠之所有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餘額，本公司將於所有費用及損害賠償清償後十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予客戶；如有不足，本公司將依法追繳。

本公司依上開規定終止合約時，並得逕行拆除其電路與機線設備及追繳各項欠款。

第二十四條 用戶如因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之期間，相關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第二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須訂定租期，且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用戶需要，訂定一年以下(含一年)之最低租用期間。

用戶申請提前終止租用(須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一個月前提出)或因欠費，或其他違反本規章或服務合約規定而提前終止租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繳付損害賠償額。但不可歸責於用戶者，不在此限。

一、用戶於未達最低租用期間而提前終止租用時，應繳付：

1、終止時至最低租用期之間月租費總額二分之一。

2、最低租用期至所約定租用期之間月租費總額二分之一，或二個月月租費，以低者為準。

二、用戶於已達最低租用期間而提前終止租用時，應繳付終止時至所約定租用期之間月租費總額二分之一或二個月月租費，以低者為準。

三、用戶租用本業務未訂有最低租用期間而提前終止租用時，應繳付終止時至所約定租用期之間月租費總額二分之一或二個月月租費，以低者為準。

第二十六條 除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用戶所繳各項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公司於十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一、溢繳之月租費或其他費用。

二、用戶已繳之建設保證金，因本公司無法供租本業務，而通知用戶終止租用時。

三、用戶已繳之租用本業務之履約保證金，於扣繳所積欠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如有餘額者。

第二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及收費標準，本公司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資費計收，經核定之詳細收費資料並以媒體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用戶。上開收費標準，本公司得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調整之；調整後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資料，將於調整生效日後以媒體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用戶。

第六章 退費及損害賠償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之衛星轉頻器、供租之小型地球電台、「主站設備」或本公司其他提供本業務之設備故障，致造成通信阻斷、錯誤、遲滯或不能傳遞時，本公司除儘速修復外，應依相關法律及本規章第三十一條規定扣減租費，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倘上開衛星轉頻器、供租之小型地球電台設備、「主站設備」或本公司其他提供本業務之設備故障係無法修復，而致無法提供本業務之全部或一

部時，本公司應即通知用戶暫停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同時停收相關之費用。倘暫停服務達三十日以上者，本公司及用戶均得終止租用，上開情形下，本公司應無息退還用戶溢繳之費用，及租用本業務之履約保證金。用戶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倘本公司經政府主管機關撤銷營運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最後確定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上開情形下，本業務之租用即為終止，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用戶溢繳之費用，及租用本業務之履約保證金。用戶倘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視用戶實際之所受損害，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須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本業務之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本公司應無息退還用戶溢繳之費用及租用本業務之履約保證金。用戶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一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通信連續中斷、遲滯、錯誤或不能傳遞(以下統稱“阻斷”)者，凡其情事連續滿三十分鐘以上者，每滿三十分鐘扣減一日租費之二十四分之一，不滿三十分鐘部份，不予扣減。但在二十四小時內之阻斷，最多以扣減一日之全部租費為限。若連續阻斷超過二十四小時者，除上開規定外，自連續阻斷屆滿二十四小時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前項通信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發覺或接獲用戶通知時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租用國際衛星電路出租業務之用戶，有關於本國境外發射或接收之半段電路，倘係依本規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委託本公司代為洽商租用者，倘其租用本業務，因上開本國境外之半段電路因非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之通信阻斷，而導致本業務之通信阻斷時，本公司將依本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減租費及停收租費，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本國境外之半段電路租用經終止者，倘其終止租用係因非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時，用戶得並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且無需負擔任何損害賠償。

第三十三條 依本章規定於各月應扣減之費用，於各月底累計，並於次月用戶應付之費用中扣減之。但租用屆滿或終止時，尚有未扣減之租費者，應於屆滿或終止後十個工作日內給付用戶。

第七章 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並經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者。但緊急狀況，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二、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經行政院或交通部以正式公文核准查詢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構為緊急救助所為之查詢。

第八章 其他權利義務

- 第三十五條 用戶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頻寬、功率及介面應符合本公司所核定衛星傳輸計劃書之內容及本公司規定之標準，並應隨時接受本公司之監測及管理。
- 第三十六條 用戶未遵守前條規定，或因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他人通信時，應立即依本公司之通知停止使用本業務，未改善前不得繼續使用。
- 第三十七條 租用國際衛星電路出租業務之用戶，有關於本國境外發射或接收之半段電路應由用戶自行與境外衛星通信服務業者洽商租用，或委託本公司代為洽商租用。
- 第三十八條 租用本業務作國際通信之用戶，倘有使用國際通用之商用密碼或自編密碼、密語本者，應向本公司登記，並將自編之密碼或密語本副本送本公司存查；其自編之密碼或密語本有變更時亦同。
- 前項用戶得向本公司申請，經轉請電信總局核准後加裝電信保密器。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用戶在租用之本業務線路上，其傳遞內容不得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礙社會治安或公眾秩序或為其他非法使用，如經查覺有違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前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交由他人使用時亦同。
- 第四十條 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